

广播电视节目高清化播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建设智慧广电，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多样化电视节目和美好生活新期待的要求，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加快推进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和省广播电视局文件要求，2023 年安徽所有县级播出机构必须全部升级改造到位，全面实现高清节目传输播出。

二、综合评价结论

广播电视节目高清化播出改造项目，预算金额 218.04 万元，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加快推进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和省广播电视局文件要求，2023 年我县县级播出机构全部升级改造到位，全面实现高清节目传输播出。自评分数 100 分，预算执行率 100%。县级财政资金为 2023 年度的广播电视高清化改造项目提供了坚强的资金保障，该项目主要是演播室高清化系统搭建和数字可视化广播电视节目制

播系统。系统设备主要包括演播室高清摄像机、高清虚拟演播室系统、数字可视化广播节目制播系统、演播室声学环境改造、周边设备等，同时升级现有非线性编辑直播网，达到了高清化节目传输交换。该系统完成后达到所有广播电视节目演播室内容全部实现高清化。完成了全年总目标任务。保障了人民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的权益，丰富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我中心 2023 年度广播电视高清化改造项目专项资金总收入为 218.04 万元，用于购买设备、设备调试、升级改造等费用支出为 218.04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中心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严格申报、支出程序，规范使用专项资金；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结项验收、支出程序规范。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并在技术部有专人负责管理监督设备使用。我中心无挪用、挤占财政专项资金现象。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现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我中心 2023 年广播电视高清化改造项目专项资金按年度预算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广播电视高清化播出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采编播全流程的高清化，该项目主要是演播室高清化系统搭建和数字可视化广播电视节目制播系统。系统设备主要包括演播室高清摄像机、高清虚拟演播室系统、数字可视化广播节目制播系统、演播室声学环境改造、周边设备等，同时升级现有非线性编辑直播网，达到了高清化节目传输交换。该系统完成后达到所有广播电视节目演播室内容全部实现高清化。完成了全年总目标任务。满足了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的需求。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演播室高清摄像、数字可视化制播系统等设备计 8 套，完成数量 8 套，全年指标完成值 100%。

（2）质量指标

设备符合广电行业技术标准，配件备品政府采购率达到了 100%，各项经费支出合规、及时。

（3）时效指标

项目起止时间是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全年度按规定完成合同预定目标。

（4）成本指标

全年经费支出 218.04 万元，支出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数达到 60 万人次以上，广播电视综合服务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宣传了党和国家政策，满足了全县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3. 可持续影响

保障了全县广播电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基本广电设施进一步完善，服务水平逐年提高。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县委、政府满意度、全县听众、观众满意度、全县广播电视从业人员满意度均为满意。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是管理规范化程度要进一步加强；二是部分指标需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好科学调度；二是完善相关考核指标，细化管理措施。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自评经县财政审核后，将适时在霍山手机台、霍山

新闻网公开 7 个工作日，接受全县人民监督。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霍山县财政局《霍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中心仔细梳理项目资金及整体支出情况，认真组织开展自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